四川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建设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依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结合学校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教育部制定和颁布的学生管理规定、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，是全体在校学生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。凡在校学生违反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，危害党、国家、人民的利益，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四条 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与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（一）警告：（二）严重警告：（三）记过；（四）留校察看；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二章 违纪行为的处分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（五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（六）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（七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六条 成立非法组织，组织非法游行、示威、集会等煽动闹事者；利用网络、大小字报或张贴散发各种宣传品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，破坏安定团结者；视其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七条 学生主动参与非法传销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八条 参与邪教组织或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第十条 偷窃、诈骗公私财物者，除追回赃款、赃物和赔偿损失外，根据累计价值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公安或保卫部门确认实施了盗窃过程但盗窃未遂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凡打架斗殴者（含肇事者、打架策划者）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持械或动用凶器斗殴者，视其伤害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并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，承担医疗及其它必要的全部费用。

第十二条 无论以何种形式，用何种工具进行赌博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同时收缴赌具和赌资。

第十三条 严重违背公民道德规范者

（一）观看淫秽录像、淫书、淫画或其它淫秽物品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对制作、传播、贩卖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凡留宿异性、或在异性寝室留宿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参与卖淫嫖娼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有调戏、侮辱妇女等流氓行为者，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五）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损坏国家财产、公共财物、他人私有物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，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五条 恶意制造、传播、散布谣言、影响社会、学校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秩序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外租房或不假外出三天以上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第十七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，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，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，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八条 盗用网络资源、恶意攻击计算机系统、登陆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信息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涂改或伪造证件、证明、票据等欺骗他人或组织者，包庇隐瞒坏人、坏事者，在违纪事件调查中作伪证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威逼、利诱他人违纪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在该事件的调查处理过程中，不配合查清，反而用金钱、物质或其它形式收买他人或对他人进行威胁、恐吓、报复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妨碍、干扰国家工作人员和学校教育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旷课处理规定

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0学时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旷课10—19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旷课20—29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旷课30—39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旷课40—49学时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旷课50学时以上（含50学时），或旷课受到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第二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，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服从学校教学计划的统一安排，参加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等学校统一组织的演出活动，如学生未经批准，擅自缺席，将视其情节和影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

第二十五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程序

（一）学生违纪后，所在系（院）都应及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其写出书面检讨（检讨中必须陈述清楚违纪事实）和事情经过，负责或协助对违纪事实进行查证，收集材料。根据有关条款提出处分建议或决定，报学生处或教务处。

（二）学生处或教务处负责审核系（院）对违纪学生处分建议报告或决定，如对违纪事实有疑问或对量纪有异议，有责任要求有关单位复核事实、重新量纪或提出意见。

（三）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（记过以下处分由系（院）听取，记过及以上处分由学生处或教务处听取）。

（四）根据本办法，凡处分幅度属留校察看（含留校察看）以下者，由系（院）行政会议研究决定，提出处分建议或决定，报学生处或教务处。由学生处或教务处草拟处分决定，由学校主管领导签发，学校发文； 凡处分为开除学籍者，由学生处或教务处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，校领导签发，学校发文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，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（五）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发文并出文告；由违纪学生所在系（院）书面通知家长。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，公告期为10天。

（六）对违纪学生处分后的思想教育工作，主要由所在系（院）负责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
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
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二十七条 违纪学生申诉程序

（一）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系（院）送交本人或家长，如被处分学生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（三）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（四）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在留校察看期间确有明显进步者，可按期解除察看；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者，可提前解除察看。察看期间对不改正错误或另有违纪行为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个月期限，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三十二条 受纪律处分者，附加给予下列处理：

（一）取消处分期间的评优、评奖资格，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违纪学年和留校察看期间均无评优、评奖资格；

（二）扣发、停发部分或全部奖、助学金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，确应给予处分的，参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校规尚不够违纪处分者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、专科生、研究生，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